

柳市镇人民政府文件

柳政发〔2020〕9号

柳市镇人民政府 关于注销丁三豹、黄银存等个人建房用地的 批 复

1996年9月10日柳市镇人民政府向原荷岙村村民黄银存核发《关于村民申请非耕地建房用地的批复》（柳政土字〔1996〕22号），批准黄银存在村镇规划范围内使用集体非耕地108.6 m²，土地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，土地坐落在柳市镇原荷岙村，土地权属为集体，四至为东至黄贤益屋、南至坦、西至黄志华屋、北到道路。

2020年7月27日，黄银存本人申请注销个人建房用地批复，经村务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同意上报注销黄银存个人建房用地批复（柳政土字〔1996〕22号）。考虑其本人实际情况、村

务联席会议记录,公示期无异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(2019修正)第49条、第69条第五项规定,同意注销黄银存个人建房用地批复(柳政土字〔1996〕22号)。

1994年5月15日,柳市镇人民政府向原上游村村民丁三豹核发《关于村民申请老屋拆翻建用地的批复》(柳政土字〔1994〕83号),批准丁三豹在村镇规划范围内拆建面积31m²,土地用途为农村宅基地,土地坐落在柳市镇原上游村,土地权属为集体,四至为东至溪涧、南至大路、西至志桂屋共墙、北至猪栏。

丁三豹已去世多年,7月25日经丁桂友5兄妹协议同意注销其父丁三豹个人建房用地批复。并由丁桂友申请,村务联席会议研究决定,同意上报注销丁三豹个人建房用地批复(柳政土字〔1994〕83号)。考虑其协议书、村务联席会议记录,公示期均无异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(2019修正)第49条、第69条第五项规定,同意注销丁三豹个人建房用地批复(柳政土字〔1994〕83号)。

附件:关于村民申请非耕地建房用地的批复(柳政土字(1996)22号)

关于村民申请非耕地建房用地的批复(柳政土字(1994)83号)

柳市镇人民政府
2020年9月4日

柳市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0年9月4日印发

附件

柳市镇人民政府文件

柳政土字(19 96) 22号

关于村民申请非耕地建房用地的批复

东风办事处 荷香村:

兹有你村村民黄银有申请建造住宅用地,业经村民委员会同意,并由镇土地管理所调查核实签具意见。现经镇政府审核研究批准:在村镇规划范围内使用集体非耕地 壹分 陆厘 叁毫(合计 102.6m²)。其中房屋用地长 一 米,宽 一 米,道坦用地 一 m²。

土地座落:荷香村

四至如下:

东至:黄贤益屋

南至:田

西至:黄志华屋

北至:道路

根据上述四至在批准限额面积内不得擅自扩大和随意变更位置,不得占用道坦面积建房,不准出租、买卖和转让。

此批以批35号,排色73.6号 一九九六年 月 日

抄送:县规划土地管理局

镇城建办、村委会、建房户



柳市镇人民政府文件

柳政土字(19 94) 83 号

关于村民申请老屋拆翻建用地的批复

GA 办事处 上游村:

兹有你村村民丁三豹申请老屋拆翻建建造住宅用地,业经村民委员会同意,并由镇土地管理所调查核实签具意见,现经镇政府审核研究批准:在村镇规划范围内拆建面积合计 31 m²。房屋用地长 米,宽 米,道坦用地 — m²。

土地座落: 上游村

四至如下:

东至: 溪洞

南至: 大路

西至: 志祥屋基墙

北至: 猪栏

根据上述四至在批准限额面积内不得擅自扩大和随意变更位置,不得占用道坦面积建房,不准出租、买卖和转让。

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

抄送: 县规划土地管理局

镇城建办、村委会、建房户